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402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揣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廖振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貳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捌拾陸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4 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道○號323.2公里南側向輔助處，因過失撞及由原告所承保，為訴外人易冬梅所有，並由訴外人周柏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9,114元（零件26,837元、工資19,711元、塗裝12,566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求償，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因過失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險保單查詢、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函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草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現場處理摘要欄記載：A車（即被告車輛）行駛內側車道車輛失控撞擊外側護欄，行駛輔助車道之B車（即系爭車輛）閃避不及撞擊B車右後車角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操控不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0頁），足徵被告駕車於肇事地點時，因操控不當致車輛失控而撞擊外側護欄後，再撞及系爭車輛而肇事，堪認被告駕車具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疏忽以致肇事，使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共計59,114元，其中零件26,837元、工資19,711元、塗裝12,566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8年8月20日，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至被損害之108年9月4日，使用期間計15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律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方式計算結果，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6,012元（計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工資19,711元、塗裝12,566元部分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8,289元（計算式：26,012＋19,711＋12,566＝58,289）。

㈡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已給付賠償金額59,114元予被保險人，有代位求償同意書附卷可參，惟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8,289元，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得以58,289元為限。

ē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58,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數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986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837× 0.369× (1/12)=8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837-825=26,0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于容